

##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韶峰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